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

03 上訴人 摩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陳志傑

05 訴訟

06 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

07 吳政緯律師

08 被上訴人 林倩芸即油樂網商行

09 兼訴訟

10 代理人 林政鴻

11 上列當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  
13 判決（111年度智附民字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  
19 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  
20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21 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係於11  
22 1年10月21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該院之收文章在  
23 卷可參（原審附民卷第5頁），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  
24 件審理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林政鴻明知AMSOIL安索機油等圖  
27 片及說明，為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下爭系爭著  
28 作），被上訴人林政鴻為銷售AMSOIL安索機油（下稱系爭機  
29 油），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即指示不知情員工重製並公  
30 開傳輸至其經營之露天拍賣網站、被上訴人林倩芸即油樂網  
31 商行經營之商店街拍賣網站，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致

01 上訴人受有損害，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02 第3項、民法第179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等應連帶上訴人新臺  
04 幣（下同）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  
06 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為：  
07 (一)、原判決撤銷；前開撤銷部分，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  
08 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等答辯略以：被上訴人林倩芸即油樂網商行固不否  
12 認其為該網站之申請人，惟辯稱有關係爭機油之系爭著作為  
13 被上訴人林政鴻指示員工上架，被上訴人林倩芸即油樂網商  
14 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伊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15 語；被上訴人林政鴻則辯稱其銷售之系爭機油為上訴人供應  
16 之公司貨，當時有經過迅輝汽車百貨（下稱迅輝公司）代表  
17 人藍家勝同意可以使用上訴人經營瘋油網之照片，供銷售系  
18 爭機油之用，而迅輝公司與上訴人有監察人、股東之關係，  
19 且藍家勝為上訴人代表人之岳父，其無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  
20 權等語置辯，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  
23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  
24 ，應以判決駁回之，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林政鴻被訴違反著作權法  
26 案件，前經原審以111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  
27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  
28 字第21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依首揭規定，原審駁回上訴人  
29 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猶  
30 執陳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  
02 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06 法官 林怡伸

07 法官 林惠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余巧瑄